

长沙市岳麓区妇女联合会无相关重点绩效项目情况说明

岳麓区妇联（暂）有在职干部 5 人（其中主席 1 名、专职副主席 1 名、一般干部 1 名、改非干部 2 名），挂职副主席 1 名，兼职副主席 3 名（挂职、兼职副主席，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，不转行政关系），临聘工作人员 2 名。

主要职能职责如下：

1、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妇女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依据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，开展全区妇女工作，联系团体会员，并给予业务指导。

2、团结动员全区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，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，紧扣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及“强省会”战略科学决策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切实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责，有力推动妇女儿童工作创新发展。

3、调查研究全区妇女和儿童的情况、问题，及时向新区党工委反映、提出工作建议。

4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宣传舆论工作，教育、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精神，全面提高妇女素质，促进妇女人才成长。

5、动员全区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促进妇女参政议政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；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，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、办好事。

6、指导协调基层妇联组织的工作，开展反家暴维权、家庭教育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、巾帼建功立业、五好文明家庭创建、庆“三八”、庆“六一”暨“春蕾计划”等活动，推动下岗女工再就业工程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。促进妇女儿童工作的开展。

7、完成新区党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。

本单位2021年无相关重点绩效项目，故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工作特此说明！

长沙市岳麓区妇女联合会
2022年8月20日

